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59号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3千吨增碳剂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融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你单位委托甘肃森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千吨增碳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年产3千吨增碳剂加工项目位于兰州市红古区花庄镇青土坡村工业园区，项目建设1栋钢结构厂房，内设1条增碳剂生产线，建成后年加工增碳剂3千吨。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

（二）项目生产加工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

项目投料、筛分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厂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处理；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四、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由红古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

常监督检查。



---

抄送: 红古分局, 市执法队, 甘肃森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